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59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 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



湖北经济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美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美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根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有思想、有能力、有担当,实践、实用、实干"的创新人才。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目标原则

(一) 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资源配置不断优化,评价体系逐步健全,管理机制更加完善,美育课程开齐开足,逐步完善"审美基础+审美体验+专项特长"的美育教学模式,美育教育教学改革深入推进,美育创新模式基本成型。育人成效显著增强,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明显提升。到2025年,成功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大学美育品牌。

(二) 基本原则

- 1. 坚持正确方向。将学校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 2. 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强各学科有机融合,整合美育资源,补齐发展短板,强化实践体验,完善评价机制,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形成充满活力、多方协作、开放高效的学校美育新格局。

三、具体措施

- (一) 不断完善课程和教材体系
- 1. 进一步完善课程设置。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 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

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构建包含音乐、美术、舞蹈、传统艺术等方面的美育课程体系。将美育课程体系所包含的公共艺术课程《大学美育》《音乐鉴赏》《舞蹈形体与训练》等课程及艺术实践,以网络必修课、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网络选修课等多种形式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完善美育课程学分设置,艺术与欣赏作为我校通识必修课程模块,在2—7学期开设,36课时,学生修满2学分方能毕业。制定课程考核办法,规范美育实践活动的过程管理。利用学校各学科专业优势,挖掘美育实践活动的过程管理。利用学校各学科专业优势,挖掘美育实践课的特色教学模式,通过美育理论学习、美育实践与传播理念,培养学生发现美、体验美、传播美的能力和习惯。(责任单位:教务处、美育教研室、各教学单位)

2. 进一步创新美育教学模式。结合信息化教学发展新形势,积极开展课程资源建设。重点围绕美育理论、艺术鉴赏等课程,通过引进或建设慕课、微课等在线开放课程的方式,探索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充分挖掘各专业课程体系中的美育因素,在专业教学、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中实现"五育"并举。推动建设艺术与经济、艺术与管理、艺术与人文相结合的财经高校特色美育品牌课程,建设不少于1门美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责任单位:教务处、美育教研室、各教学单位)

- 3. 进一步加强教材体系建设。落实美育教材建设主体责任,做好教材研究、编写、使用等工作。编写和使用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扎根中国、融通中外,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格调高雅,凸显中华美育精神,充分体现思想性、民族性、创新性、实践性。探索形成以美学和艺术史论类、艺术鉴赏类、艺术实践类、艺术与财经相融合为主体的财经高校美育教材体系,编写1部美育教材。(责任单位:教务处、美育教研室、各教学单位)
 - (二) 加强美育环境建设, 营造美育教育氛围
- 1. 聚焦环境育人,增强美育意识。弘扬新时代奋斗精神,深化美育内涵。通过组织开展 "美育大讲堂""高雅艺术进校园""名家名曲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经济学之美系列讲座"等格调高雅、内容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以及定期展出艺术作品,将美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让大学生有更多的机会"走近大师,感受经典",全校学生共同参与,每位学生每学期活动时长不少于2小时。(责任单位:团委、美育教研室、经济与贸易学院、离退休工作处)
- 2. 紧扣文化育人,增强美育熏陶。打造一批高品位、有特色、人性化的人文景观。利用学校现有文化资源,活用和美化宣传校史馆、经济学家长廊等校园景观,推广经济之美、管理之美、人文之美等,增强全校师生美育意识,以美感人,以景

育人,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 以学校特有的校园文化内涵为基础,设计符合校园文化、形象 突出、意趣生动的文创产品,如录取通知书、明信片、帆布袋、 徽章等,提升学校文化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美 育教研室、艺术设计学院)

3. 加强美育工作数字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创新 美育教育教学模式,加强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美育学习平台建设, 促进信息技术与美育的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平台,建设以美 育为核心的教学资源库,加大美育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力度, 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扩大美育的覆盖面。(责任单位:美育 教研室、实验教学中心、信息管理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三) 鼓励各学院围绕学科特色开展美育活动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对美育普及的作用,面向人人,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参与艺术展演机制,各学院围绕学校总体思想及自身学科特色广泛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众性展示交流。各学院遵循每学年不少于2次的美育活动,不少于1次的美育成果会展,做到有计划、有过程、有成果。定期举办"汤逊湖美育节"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团委、美育教研室、各教学单位)

(四) 加强美育研究

对标国内外前沿的高等美育教育进行比较研究,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整合校内外美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资源,构建适合财经类院校特色的多元化、高水平的美育学科专业体系。设立"美育教育改革论坛",邀请校外知名教育家和校内名师名家等以讲座、研讨、座谈会、教学展示等形式,就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组织教师进行现场交流、观摩。持续鼓励美育教学系列研究,完善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制度。以美育教研室为单位开展教学研究与研讨,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究的活力,创作并推广原创文化精品。美育教研室每年发布1本高质量、高影响力的美育年度工作报告,立项1个美育课题,发表2篇美育教学论文。(责任单位:教务处、美育教研室、各教学单位)

(五) 加强美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利用现有对外合作办学项目,扩大与合作单位的美育互动力度,呈现互帮、互助、互用的美育成果。同时结合荆楚地方文化特色,加强美育产学研合作,探索建立与文化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等领域的联动机制,深化美育与文化机构或部门的合作。结合学校地域特点,加强与周边社区、学校的交流,建立常态化美育资源共享合作机制。利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开展下乡支教、扶老助残等志愿活动,对口扶贫点开展美育进乡村的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学生走进社区街道感悟民生,加大美育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的力度。教

师带队开展合作与调研,按实践课时计入工作量,学生参与对外美育交流活动每学期不少于6课时。(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美育教研室、各教学单位)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 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 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人事处、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团委、网络与教育 技术中心、图书馆、后勤集团、亿优公司等有关单位和各学院 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艺术设计学院,艺术 设计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学校美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指 导下,负责学校美育日常工作的协调统筹,定期发布学校美育 工作年度计划和总结报告。(责任单位:学校办公室、教务处、 美育教研室、艺术设计学院、各相关单位)

(二) 丰富美育宣传

加强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形象文化、环境文化建设,构建和完善一流的大学文化品牌。充分运用公众号、官网、融媒体等平台,多维度宣传美育教育。推出"汤逊湖美育节",打造多元化的美育活动,让学生感受美育文化、体验美育行为。组织学生参与相关美育活动,营造美育氛围,运用美育技能,

强化美育实践, 弘扬美育精神。(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美育教研室、各教学单位)

(三)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成立美育教研室,建立一支以艺术设计学院师生为主体,各学院相关教师、校内外实践导师为有益补充的美育师资队伍。将美育作为教师职业素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教学素质、育人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将美育教师课余指导课外活动、课后服务、指导参赛等第二课堂和走教任务计入工作量。把学生艺术素质参与度、展演竞赛成绩、社会服务等指标纳入到美育教师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任和绩效评定条件。创建美育名师工作室,培育学校美育教学成果。依托学校现有研究机构和研究基础,逐步培育一支在省内乃至全国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和学术地位的美育科研创新团队。(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美育教研室、各教学单位)

(四) 健全考评督查机制

建立健全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机制,把美育工作及效果纳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评价范围,对二级院系开展美育活动进行专项检查,对有突出亮点的单位给予适当的年终考核积分。将各学院学生参与美育活动情况按学年纳入学院考核指标体系中,评选优秀单位。健全督导评价制度,把美育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督导评估范

围。每学年定期评比表彰美育示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美育教研室、各教学单位)

(五) 落实经费保障

将美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20万元,经费用于美育课程建设、美育设施建设、校内美育场所、校外美育实践基地、美育教研科研、美育实践活动等工作,确保经费投入。(责任单位:财务处、教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美育教研室、艺术设计学院)